

证券代码：831676

证券简称：景川诊断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苏恩本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董事苏恩本、倪文、颜彬均在表决票中列示：要求修改“公司年报中关于‘第三节 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件详情（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中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未履行’”表述，此内容不符合基本事实且没有认定依据，要求修改为“此项内容现存在争议，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最终认定结果以司法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认定为准”。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马全新、胡淑君投票“弃权”，理由：因涉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新增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中小股东已诉讼到法院，主办券商已发工作提示，监管部门已关注。但会议上关联董事仍对该内容不同意，要求修改议案内容，为避免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故投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赞成表决票数，本议案未通过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未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马全新、胡淑君表示反对，认为报告中表述太笼统，待明确表述董事会各成员站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角度的履行职责情况后另外召开董事会讨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赞成表决票数，本议案未通过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未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苏恩本、倪文、颜彬均在表决票中列示“反对理由：未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作详细分析，未制定具体执行方案，待制定后另外召开董事会讨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赞成表决票数，本议案未通过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未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苏恩本、倪文、颜彬均在表决票中列示“反对理由：未就公司营收、费用作详细分析，未制定具体预算方案，待制定后另外召开董事会讨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赞成表决票数，本议案未通过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未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基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订 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102,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248,160.00 元。如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实际分派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苏恩本、倪文、颜彬均在表决票中列示“反对理由：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暂不支持分红。”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赞成表决票数，本议案未通过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与关联公司发生购销业务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苏恩本、倪文、颜彬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苏恩本、倪文、颜彬均在表决票中列示“反对理由：未制定详细薪酬实施方案，待制定后另外召开董事会讨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赞成表决票数，本议案未通过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